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76/2010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Petr Kuznetsov 等人(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10 年 3 月 1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做出的决定, 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所涉事由:	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为己辩护的权利; 传递信息权; 和平集会权
实质性问题:	自择律师为己辩护的权利; 言论自由; 和平集会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证实申述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与第二条一并解读的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一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976/2010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Petr Kuznetsov 等人(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10 年 3 月 14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Petr Kuznetsov、Yury Zakharenko、Anatoly Poplavny、Vasily Polyakov 和 Vladimir Katsor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976/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提交人为：Petr Kuznetsov, 1981 年生；Yury Zakharenko, 1959 年生；Anatoly Poplavny, 1958 年生；Vasily Polyakov, 1969 年生；以及 Vladimir Katsora, 1957 年生，均为白俄罗斯国民。他们声称是白俄罗斯侵犯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L·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B·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委员会委员杰拉尔德·L·纽曼、安雅·塞伯特-佛尔、岩泽雄司、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和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的联合意见案文附于本《意见》之后。

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以及与第二条第 2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享有权利的受害者。¹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人在戈梅利市的州执行委员会内政厅前举行抗议。他们在内政厅大楼前站立了 30 分钟，举着 10 年前失踪的前内政部长 Yury Zakharenko 的肖像。抗议结束时，提交人向内政厅递交了一封信函，其中指出对 Zakharenko 先生失踪一案调查进展缓慢，并请当局妥善调查这一犯罪。抗议期间，警员旁观并用视频记录了提交人的言行，但并未接近他们。

2.2 2009 年 5 月 22 日，提交人被传唤至戈梅利州执行委员会内政厅，被控告违反《白俄罗斯行政违法法》第 23.34 条第 1 款，犯下了行政违法行为。确切而言，他们被控违反 1997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公共活动法》中规定的集会组织程序，违规组织公共集会。根据这一法律，公共活动的组织者必须在举行活动 15 日前从当地的执行主管机构获得有关许可。提交人从未申请许可，因为戈梅利市执行委员会根据同一法律的规定，发布了 2008 年 4 月 2 日(“关于戈梅利公共集会的”)第 299 号令，指定公共集会仅可在戈梅利市郊的一处地点举行，但提交人认为在那里举行抗议没有意义，因此不愿这么做。

2.3 2009 年 6 月 25 日，戈梅利中央地区法院认定提交人违反《行政违法法》第 23.24 条第 1 款规定举行了未经许可的抗议，犯下了行政违法行为，并处以 Kuznetsov 先生、Zakharenko 先生、Poplavny 先生和 Polyakov 先生 350,000 白俄罗斯卢布的罚款，对 Katsora 先生处以三天行政逮捕。2009 年 6 月 26 日，提交人对戈梅利中央地区法院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判决提出上诉，但上诉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被戈梅利州法院驳回。提交人在上诉中称，他们和平集会的宪法权利以及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国内法律施加的限制并非出于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理由。

2.4 提交人不服州法院 2009 年 7 月 22 日的判决，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和 30 日以及 2009 年 12 月 3 日、5 日和 12 日上诉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驳回了一名提交人的上诉，又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驳回了另几名提交人的上诉，维持戈梅利中央地区法院 2009 年 6 月 25 日的判决不变，同时特别指出，《宪法》和《公约》的条款保障集会自由权；而实现这一权利的程序载于 1997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公共活动法》。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言论和集会自由权遭到了任意限制，因为，戈梅利市执行委员会第 299 号令和法院都没有提供任何限制他们权利的理由，只是正式适用了国内法律。他们声称，这一限制并不是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第十九条第 3 款)，也不是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第二十二条，第二句)，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3.2 提交人还指出，缔约国颁布了不完全明晰且有违《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法律，也违反了该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戈梅利市执行委员会第 299 号令除要求所有公共集会事先征得批准之外，还要求公共活动的组织者自费与内政厅订立合约以确保维护公共秩序、与医疗机构订立合约以提供医护救助，还要与清洁公司订立合约以确保集会后的清扫工作。提交人表示，上述要求限制了《公约》与第二条第 2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自由的核​​心内容。

3.3 提交人还声称，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侵犯，因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初审时，尽管他们私人聘用的律师在场且愿意参与庭审，但戈梅利中央地区法院拒绝让他们自择代理律师。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通过 2011 年 1 月 6 日普通照会，回顾该国已向委员会多次表达了对个人来文无理由登记问题的合理关切。缔约国的关切主要涉及：某些人员故意不用尽缔约国国内的全部补救办法而提交来文，包括不按照监督复核程序，就已获既判力的判决上诉至检察院。² 缔约国还补充称，对本来文“予以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的条款”，因此缔约国没有审议此来文的法律依据。

4.2 委员会主席通过 2011 年 4 月 19 日的信函特别告知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暗指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资料。因此，请缔约国提供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进一步意见。还告知缔约国，若其不提供意见，委员会将根据现有资料审查本来文。

4.3 2011 年 9 月 22 日，委员会再次请缔约国提交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4 2011 年 10 月 5 日，缔约国表示，除其他外，该国认为没有审议本来文的法律依据，因为对其予以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缔约国坚称，提交人并未上诉至检察院要求监督复核，因此并未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要求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² 缔约国解释称，这一要求的依据是《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4.5 2011 年 10 月 25 日，委员会再次请缔约国提交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并告知缔约国，若没有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将根据现有卷宗资料审查本来文。2011 年 12 月 5 日向缔约国发出了类似提醒。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 2011 年 11 月 30 日，Kuznetsov 先生表示，他确实未根据监督复核程序向总检察院提出申诉，因为他认为这一补救办法是无效的。他指出，只有向法院的上诉是有效的，因为这种上诉要求对案情予以审查。但根据监督复核程序向总检察院提出的申诉没有效力，因为只有少数官员可以决定启动这种程序，而且案情也得不到审查。此外，如果启动监督复核程序，审查仅限于适用的法律规范，不会涉及对案情事实和证据的复核。提交人回顾称，根据委员会判例，若只有少数官员(例如总检察长、最高法院院长)能够决定是否在监督复核程序下对案件予以审查，则提交人只要用尽上诉程序内的补救办法，就已完成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此外，根据委员会判例，国内补救办法不仅必须可用，还必须切实有效。他还提到，委员会在关于第 1814/2008 号来文 Levinov 诉白俄罗斯的决定中曾回顾称，向总检察长提起申诉要求根据监督程序提出抗议动议，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指的必须用尽的补救办法。因此，提交人表示，自己已经用尽了所有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缔约国通过 2012 年 1 月 25 日普通照会，指出该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承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有权受理并审议该国管辖下的、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其本人享有的《公约》所载权利的个人的来文。对权限的这一承认是结合《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其他条款作出的，包括对提交人和来文可否受理标准作出规定的条款，特别是《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任择议定书》未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

6.2 缔约国认为，就来文程序而言，缔约国首先应遵循《任择议定书》的条款，而委员会长期惯例、工作方法和判例法的有关提法“不是《任择议定书》的主题”。缔约国还指出，任何违反《公约任择议定书》条款登记的来文将被缔约国视为与《任择议定书》规定不符并予以拒绝，对可否受理问题或案情不予置评。缔约国还表示，委员会就此类“被拒绝的来文”作出的决定将被缔约国当局视为“无效”。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缔约国未予合作

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断言：没有审议提交人来文的法律依据，因为对本来文予以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的条款；缔约国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议事规

则和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且如果委员会就本来文通过决定，该决定会被视为“无效”。

7.2 委员会回顾称，《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2 款授权委员会制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而缔约国已同意对此予以承认。委员会还指出，《公约》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声称《公约》所载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交的来文(序言部分和第一条)。缔约国加入《议定书》即隐含地表示其承诺与委员会真诚合作，以便允许并使委员会能够审议此类来文，并在审查之后向缔约国和所涉个人转达其意见(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若缔约国采取任何行动阻碍或妨碍委员会审议和审查来文及发表意见，即违背了这些义务。³ 是否应对来文予以登记，应由委员会决定。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不接受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应当登记来文，并事先宣布不会接受委员会就此类来文可否受理及案情作出的决定，即违反了该国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⁴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载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对本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因为提交人未根据监督复核程序上诉至总检察院。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认为，缔约国总检察院的监督复核程序虽允许对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进行复核，但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要求用尽的补救办法。⁵ 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本来文。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缔约国违反了根据《公约》与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2 款所承担的义务，因为该国未能通过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落实《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承认的权利。委员会回顾其判

³ 除其他外，见第 869/1999 号来文，Piandiong 等人诉菲律宾，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

⁴ 见第 1226/2003 号来文，Korneenko 诉白俄罗斯，2012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1-8.2 段；第 1948/2010 号来文，Turchenyak 等人诉白俄罗斯，201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5.2 段。

⁵ 例如，见第 1785/2008 号来文，Oleshkevich 诉白俄罗斯，2013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1784/2008 号来文，Schumilin 诉白俄罗斯，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第 1814/2008 号来文，P.L. 诉白俄罗斯，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6.2 段；第 1839/2008 号来文，Komarovskiy 诉白俄罗斯，201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以及第 1903/2009 号来文，Youbko 诉白俄罗斯，2014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例，表示《公约》第二条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性义务，这些规定在被单独援引时，不得作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来文申诉的依据。⁶ 委员会还认为，在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申诉中，不得与《公约》的其他条款一并援引第二条的规定，除非缔约国未能履行根据第二条所承担的义务，是直接影响自称受害人的明显违犯《公约》事项的近因。然而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已指称缔约国对现行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导致他们根据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且委员会认为，审查缔约国是否违反了根据《公约》与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2 款所承担的义务，并不有别于审查缔约国是否违反《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侵犯了提交人的权利。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这方面的申诉不符合《公约》第二条规定，依《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

8.5 提交人还声称，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戈梅利中央地区法院在一审期间拒绝让他们自择代理律师，对此，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并未提交任何详细的有关资料，也未提交任何证据或他们控告此种拒绝的副本。因此，在案卷里没有进一步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未充分证实这一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8.6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提出的余下申诉得到充分证实，宣布这些申诉可予受理，并着手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当局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享有的言论自由权，因为提交人中有四人被处以 350,000 白俄罗斯卢布的罚款，一名被拘留 3 天，原因是 2009 年 5 月 7 日，他们在戈梅利州执行委员会内政厅大楼前一场持续 30 分钟的未经批准的抗议活动中，公开举着 10 年前失踪的前内政部长的肖像，并表达了对该失踪案件调查耗时日久的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因参与未经批准的抗议活动而被当局依《行政违法法》第 23.34 条第 1 款予以处罚。

9.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1997 年《公共活动法》含糊地规定，所有公共集会都必须事先登记，并允许对可供举行此类集会的场地作出限制，除此之外，戈梅利执行委员会还通过第 299 号令，要求公共活动的组织者只能在戈梅利市郊的一处特定地点举行集体活动，且必须事先自费与内政厅订立合约以维护公共秩

⁶ 见第 2202/2012 号来文，*Castañeda* 诉墨西哥，2013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決定，第 6.8 段；第 1834/2008 号来文，*A.P.* 诉乌克兰，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決定，第 8.5 段；以及第 1887/2009 号来文，*Juan Peirano Basso* 诉乌拉圭，201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照法律；以及(b) 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的限制。¹⁰

9.8 本案中，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句所载标准审议对提交人集会自由权的限制是否合理。委员会表示，从案卷中现有资料来看，地方当局并未提供任何理由和解释，说明提交人展示失踪内政部长肖像的行动以及关于调查时间的行动如何危害了《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载的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利益、公共秩序、对公共卫生或道德的保护或对他人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本案中，缔约国还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

10. 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一条，侵犯了提交人的权利。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丙)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向被罚款的提交人提供与 2009 年 6 月罚金等值的偿款，并提供赔偿金。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就此，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其法律，特别是本案中适用的 1997 年 12 月 30 日《群众活动法》，以期确保《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权利在缔约国内能得到充分享有。¹¹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白俄罗斯文和俄文在缔约国内广泛分发。

¹⁰ 除其他外，见第 1772/2008 号来文，*Belayzeka* 诉白俄罗斯，2012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7 段；以及第 1604/2007 号来文，*Zallesskaya* 诉白俄罗斯，2011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6 段。

¹¹ 例如，见第 1851/2008 号来文，*Vladimir Sekerko* 诉白俄罗斯，201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 段；第 1948/2010 号来文，*Turchenyak* 等人诉白俄罗斯，2013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9 段；以及第 1790/2008 号来文，*Sergei Govsha*、*Viktor Syritsa* 和 *Viktor Mezyak* 诉白俄罗斯，2012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 段。

附录

附录一

[原文：英文]

委员会委员杰拉尔德·L·纽曼、安雅·塞伯特—佛尔、岩泽雄司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联合意见(赞同)

1. 我们赞同委员会对本来文的结论，但不同意第 8.4 段的部分推论，该段审议了提交人的申诉，即缔约国未能采取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落实《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承认的权利，因此违反了根据《公约》与这两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2 款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在该段保留了个人援引与《公约》其他条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2 款的可能性，前提是缔约国未能履行根据第二条第 2 款所承担的义务是“直接影响自称受害人的明显违犯《公约》事项的近因”。^a

2. 委员会不应将“近因”和“明显违犯”这种含糊的概念作为提出此类申诉的前提，本应沿袭一贯方针，直接认定提交人根据与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2 款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理由是与单独援引一样，以这种方式援引第二条第 2 款也是一概不可的。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缔约国有客观义务采取必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落实《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但该条并未给予个人要求缔约国采取法律或其他此类措施的权利。相应地，委员会一贯认为，第二条第 2 款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性义务，但并未规定人们可根据《任择议定书》在来文中申索的一项权利。^b 该条款在与某项实质性权利一并解读时，这一结论不变。

3. 正如本案所显示，委员会可以承认某一法律或惯例助长了某项单独的违反《公约》的行为，而不需要将第二条第 2 款纳入讨论，其他许多案件也证实了这一点。某项表面上侵犯实质性权利的法律可以影响个人的权利，适用某项法律或缺少某项法律也可影响个人的权利。委员会有权认定这些案件中存在侵犯实质性权利的行为，并能提出妥善补救建议。在此基础上还认定存在违反与某实质性条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2 款的行为，并不能对个人提供更多的保护。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评估申诉时的任务是审查法律和其他措施对提交来文的受害者

^a 委员会随后指出，提交人对缔约国《群众活动法》的反对所涉及的违约行为并不有别于委员会《意见》第 9.6 段和 9.8 段所认定的违反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行为。

^b 见第 2202/2012 号来文，Rodríguez Castañeda 诉墨西哥，2013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8 段；第 1834/2008 号来文，A.P. 诉乌克兰，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第 8.5 段；以及第 1887/2009 号来文，Peirano Basso 诉乌拉圭，201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参见第 1874/2009 号来文，Mihoubi 诉阿尔及利亚，201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赞同和反对意见）。

的权利有何影响。委员会应审议侵犯个人权利的情况，而非违反一般性义务的情况，以此确保来文关乎具体权利受到切实影响的受害者，而非抽象反对某缔约国履行《公约》方式的人员。

4. 改变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一贯方针，额外单独认定缔约国未能履行客观义务，对人权的保护不会有切实贡献，还会阻碍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行使其职责。保留认定涉及第二条第 2 款的复合违约行为的可能性，会导致委员会陷入无益讨论，占用有限的时间，而这些时间更应用于讨论更加重要的问题，或用于及早对更多受害者来文作出决定。遗憾的是，第 8.4 段的措辞提出了“近因”和“明显违犯《公约》事项”这样含糊的标准，将之作为作出此类认定的前提。多数的委员并未解释或举例说明哪些情况满足这些前提。这一用语很可能会产生意见不一的情况，最好避免这种情况发生。

5. 反之，委员会应当承认，不存在这种对个人权利的“明显侵犯”，并应明确表示，无论是单独援引还是一并援引，都不得在来文中援引第二条款第 2 款，声称存在违反此条的行为。

附录二

[原文：西班牙文]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和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的联合个人意见

1. 我们同意委员会对 Kuznetsov 等人(第 1976/2010 号来文)一案的决定, 认定白俄罗斯负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国际责任。
2. 然而, 我们不赞同委员会的表述, 即: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违反与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2 款的申诉不可受理, 因为委员会审查这一论点成立与否, “并不有别于审查缔约国是否违反《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侵犯了提交人的权利”。
3. 在本案中, 有不同的事件导致缔约国负有国际责任, 因此分别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 与所提供的赔偿应有直接关系。
4. 委员会已经确认第二十一条所载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意见》第 9.4 至 9.8 段)。然而委员会本应认定, 戈梅利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第 299 号令, 要求活动组织者自费与内政方面的有关部门订立合约(以确保维护公共秩序)、与医疗机构订立合约(以提供医护救助)并与清洁公司订立合约(以确保集会后清扫有关地区), 缔约国因此违反了根据(本案中与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2 款承担的义务。
5. 导致缔约国负有国际责任的行为是通过第 299 号令, 这一行为明显与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一般性义务不符。鉴于针对提交人执行该法令是为了阻止他们举行活动表达见解, 委员会本应认定本案中存在违反《公约》与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2 款的行为。
6. 因此, 相比笼统地表示缔约国应“审查其法律”(《意见》第 11 段), 委员会本应明确指出缔约国应废除不符合《公约》的法律(《群众活动法》和戈梅利执行委员会第 299 号令), 并确保替代这些文书的条款充分符合《公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 如此才更为妥当。